

大華科技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

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本校第 2 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協調會 通過

一、大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兼顧培育人才之目的，並保障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特依據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及勞動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以下簡稱指導原則）訂定「大華科技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

二、本要點保障之學生兼任助理，分為「學習型」與「勞僱型」兼任助理兩類。

（一）「學習型」兼任助理，擔任屬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兼任助理及教學助理等。

（二）「勞僱型」兼任助理，與本校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有從屬關係者。

其他非屬上述兩類型之聘任，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學習型」兼任助理所為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之範疇如下：

（一）課程學習：

1. 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2. 前述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3. 以上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4. 符合以上三項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的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二）服務學習：

學生參與學校為增進社會公益，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包括依志願服務法之適用範圍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參與服務性社團或其他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

四、「學習型」兼任助理所從事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該學習活動，應與前點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二）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

（三）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四）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因學習、服務學習，支領獎助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

（五）學生參與學習活動，其權益保障或相關保險，應依大學法、學位授

予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五、「學習型」兼任助理對於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活動之措施或處置，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該措施或處置作成或發布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學生提出申訴前，應由所屬系所(院)、計畫執行單位或其他學習主管單位先行協調處理，並提出書面說明。
前項學生申訴悉依「大華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規定辦理。
- 六、「勞僱型」兼任助理由校內公開徵選後，應完成校內聘僱程序始得進用，並至遲於到職日前五日填報完成本校學生工讀生投保申請及切結書表單。同一學生擔任「勞僱型」兼任助理職務，盡可能以一個為限，如欲兼其他職務或參與其他計畫，應主動告知單位主管同意，乙方不得同時專、兼任校內、外其他職務或參與其他計畫。
- 七、「勞僱型」兼任助理工作酬勞，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八、「勞僱型」兼任助理工作酬勞之給付，依本校訂定時間核發。
- 九、「勞僱型」兼任助理因業務需要，經計單位主管指定超時者，應事先申請，並經單位主管同意後，。未依規定完成核定程序者，不得視為增加工時。
- 十、單位主管與「勞僱型」兼任助理於聘僱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其主管單位中任職。
 - (二) 兼任助理應依工作時間出勤，並親自簽到退，違者議處。
 - (三) 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 (四) 兼任助理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並接受單位主管之指揮監督。
 - (五) 兼任助理於工作時間內，非經單位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 (六) 本校因業務需要，在不違反勞動法令之規定下，得為工作之調整。
 - (七) 兼任助理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八) 僱用兼任助理，應遵守就業服務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不得有就業歧視。
- 十一、本校與「勞僱型」兼任助理間之權利義務除依處理原則及本要點外，應依勞基法及其相關勞動法令辦理。
- 十二、為增進校內和諧及落實學生權益保障，本校各單位主管或學生兼任助理對於雙方關係之認定有爭議時，得於簽具雙方關係確認文件之次日起十日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由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召開身分認定申訴委員會審議。
- 十三、身分認定申訴會置委員13至15人，視申訴案件之性質，得臨時增聘有關專家為諮詢顧問。委員不得與學生獎懲會議代表相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委員由各教學單位自行推選教師代表各2名，宜具公正且為法律、教

育、心理學者為佳，呈校長聘任10至12人，其中應有上述專長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或得外聘之。學生代表3人由學生會自治組織產生，日間部推選2人、進修部推選1人擔任。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委員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

申評會置執行秘書1人，由學務處組員兼任，受理學生申訴案件。申評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每年改選6至9人，不得連任。

十四、「勞僱型」兼任助理對於勞動權益之措施或處置，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對於前項申訴處理結果如有不服，得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解、仲裁或裁決。

十五、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